财务〔2015〕97号

关于休学、复学全日制大学生参加

学生医保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，我校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均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为保障学生医保利益，全日制大学生（本科生、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）在办理休学或复学手续的同时，须向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公医办”）提交是否参加学生医保的确认书（详见附件）。广州校区2016医保年度学生参保缴费额暂定为167元/人•年，因新医保费标准尚未公布，待确定后多退少补。珠海校区学生医保费为130元/人•年。

请各院系通知休学尚未复学，且休学时未填写参保确认书的学生，补填所在校区参保确认书（详见附件1、2，可由辅导员代签），广州校区学生持参保确认书到公医办缴费；珠海校区学生将确认书递交至珠海校区后勤办卫生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卫生管理部”），持卫生管理部开具的参保确认回执，到校园卡与收费服务部缴交医保费，并将缴费票据交回卫生管理部（可由辅导员代办）。补办时间截至2015年6月30日。

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未参保的且复学后未到公医办确认参保的，学校默认学生医保年度内不参保。未参保期间个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自行负担。

联系方式。南校区，逸夫楼二楼（农业银行楼上）公医办，电话：84114118；北校区，行政楼后座110办公室公医办，电话：87333085；珠海校区，校门诊部后勤办卫生管理部，电话：0756-3668995。

附件：1. 中山大学广州休学、复学全日制学生是否参保确认书

2. 中山大学珠海休学、复学全日制学生是否参保确认书

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

2015年6月16日

财务与国资管理处 2015年6月17日印发